

地球与环境学院 2018 年本硕（博）连读学生 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 2018 年我院本硕（博）连读学生选拔工作，按照《安徽理工大学关于做好 2018 年本硕（博）连读学生选拔工作的通知》（校政秘[2018]100 号）文件要求，经学院研究，制定我院 2018 年本硕（博）学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本着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严格贯彻执行《安徽理工大学本硕（博）连读学生选拔与培养办法（试行）》校政[2018]199 号文件精神，坚持对考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既要全面考察，又要有所侧重，突出对思想政治素质、外语口语交流能力、专业素质及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考核，选拔出学习成绩优秀、综合素质突出、具有创新能力和培养潜质的本科生，授予本硕（博）连读培养资格。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本硕（博）连读学生选拔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选拔的各项工作，成员如下：

组 长：张平松

成 员：盛鹏飞、吴荣新、陈孝杨、金德、宋晓梅、范廷玉、徐宏杰、鲁海峰、陈要平

秘 书：王兴明、邵飞、杨柳荫

三、名额及选拔对象

学院本硕（博）连读名额为 8 名，学生可申请本硕连读或本硕博连读，选拔对象学院 2017 级全日制本科生。

四、选拔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
- 2、积极参加科技创新活动，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 3、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违纪处分记录，无学术不诚信记录；
- 4、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 5、按照所在专业规定的培养计划，取得本科一年级修读课程的全部学分，无补考科目，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本专业名列前 15%。

五、选拔程序

1、组织动员

学院公布本硕（博）连读学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召开选拔工作动员会，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报名。

2、学生报名

申请学生于 10 月 8 日前提交《安徽理工大学本硕（博）连读学生资格申请表》和《安徽理工大学申请本硕（博）连读专家推荐书》到学院。

3、资格审查

10 月 9 日前，选拔工作小组负责审查申请人资格，根据分配名额、申请人数，按不低于 1:2

的比例，择优确定申请人初选名单，填写《安徽理工大学 2018 年本硕（博）连读学生申请人汇总表》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4、考核选拔

10 月 14 日前学院负责组织开展考核选拔。考核分为学习成绩、综合面试两部分。

5、确定名单

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按照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候选人名单并公示 3 天，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填写《安徽理工大学 2018 年本硕（博）连读学生候选人汇总表》，于 10 月 18 日前报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对候选人名单和相关材料进行汇总审核，报校领导组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天。经公示无异议，学校与本硕（博）连读学生及相关培养学院签订三方培养协议，学校公布授予本硕（博）连读资格学生名单。

六、综合面试

1、综合面试的内容

综合面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外语口语交流能力、专业素质及综合能力等，满分 100 分。综合面试由考核小组成员打分，取平均分为考生综合面试成绩，政治思想表现不合格一票否决。学院按考生最终成绩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确定拟录取人选。

（1）思想政治素质

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和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心理健康、语言表达、人文素养、组织和协作能力、观察分析能力等方面。考核小组以面试和审核材料方式进行考核，考察材料包括申请人在学（或工作）期间的奖惩情况、任课教师及辅导员的评价意见等。

（2）外语口语交流能力

包括外语交流、文献阅读翻译和写作等；可以用外语与申请人直接对话的方式进行外语交流能力的考核，以书面或现场翻译等方式考核外语阅读翻译和写作能力。

（3）专业素质及综合能力

包括申请人对本学科领域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及运用能力，以及知识应用能力、科研创新能力潜质等；

2、综合考核程序

（1）申请人自我介绍：要求每位考生以 PowerPoint (PPT) 的形式汇报自己的情况；内容包括学习成绩、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外语应用能力及考生思想品德和综合素质等。汇报时间 5 分钟。

（2）答辩环节：专家组成员提问、研究生做出回答和交流。答辩时间 5-10 分钟。

（3）专家组成员评分：根据安徽理工大学本硕（博）连读学生资格申请表、专家推荐书、课程成绩、研究生的自我介绍、现场答辩情况以及学生提交的相关的支撑材料附件，对创新能力及科学研究潜质、外语应用能力及考生思想品德和综合素质分别进行评分，评分采用百分制的形式。

七、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 = 学习成绩×0.6 + 综合面试成绩×0.4。

考核总成绩满分 100 分，学习成绩占 60%，综合面试占 40%。学习成绩为申请人本科一年级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正考成绩）换算成百分制的成绩；综合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

八、时间安排

序号	环节	时间	地点	责任人
1	组织、领导、宣传	10月8前	学院	张平松、金 德
2	实施细则发布	10月8前	学院网站	范廷玉、杨柳荫
3	学生报名	10月8前	静远楼辅导员办公室	邵 飞
4	资格审查 初选名单备案	10月9前	学院 研究生院	张平松、杨柳荫、王兴明、 邵 飞
5	综合考核	10月14前	静远楼 B408 室	张平松、范廷玉、杨柳荫
6	候选人名单公示	10月14前	学院网站	邵 飞、杨柳荫
7	材料上报	10月18前	研究生院	邵 飞、杨柳荫

九、其他事项

1、学院本硕（博）连读学生选拔工作要严格遵守办法及本细则要求，规范工作程序，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

2、要强化人员管理，严肃工作纪律，落实保密和回避的有关规定，凡在工作中出现违规行为的，将严肃处理责任人，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3、本硕（博）连读学生，经推免录取为硕士研究生占学院当年的推免指标，经硕博连读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占学院和导师当年的博士招生指标。

4、本硕（博）连读学生的培养要求、享受待遇、年度考核及退出机制，参照《安徽理工大学本硕（博）连读学生选拔与培养办法（试行）》执行。获得本硕（博）连读资格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相关文件规定以及签订的三方协议约定条款，如违反相关规定，需承担相应责任。

5、学院根据情况对首届本硕（博）连读学生提供良好的培养措施，加强学生在国内访学、国外短期交流、导师配备等方面的工作。

十、纪律要求

1、各专业综合考核小组认真组织好考核，对面试全过程进行现场录音或录像，并做好考核的记录。参加综合考核工作的人员应坚持原则，严格执行工作程序，客观公正地综合评价考生，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以确保录取工作的顺利完成。

2、凡有亲属报考我院今年本硕（博）连读者，不得参加学院综合考核的各项工作。

3、招生违规监督举报电话：0554-6668752。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安徽理工大学地球与环境学院
二〇一八年十月七日